



◎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核心课经典系列教材 ◎



# 简明经济法

JIANMING JINGJIFA

( 第二版 )

张万春 ◎ 编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核心课经典系列教材 ◎

# 简明经济法

JIANMING JINGJIFA

( 第二版 )

张万春 ◎ 编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 北京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明经济法/张万春编著.—2 版.—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3.8

ISBN 978 - 7 - 5638 - 2075 - 7

I . ①简… II . ①张… III .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19366 号

---

简明经济法(第二版)

张万春 编著

---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s.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mailto: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永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417 千字

印 张 22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2013 年 8 月第 2 版

2013 年 8 月总第 2 次印刷

印 数 4 001 ~ 7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2075 - 7/D · 133

定 价 35.00 元

---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第二版前言

## PREFACE

这次修订最主要的原因是 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颁布。《侵权责任法》第五章专门规定了“产品责任”，在产品责任领域中确立了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再次明确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了我国的产品责任立法。而关于合同法的第二个司法解释则涉及合同立法的各个方面。

为了更好地体现“以生为本”的编写理念，修订本仍然保持了每章的“开篇案例”和每节末的“身边的法律误区”、“域外法影”等板块的选材。另外，修订本还保留了正文中“小案例”、“小知识”以及“新闻中的法律”等小栏目，可以说，这些内容是本教材的主要特色之一。

当然，作者学识所限，新版教材欠缺及错讹之处一定在所难免，恳请本书读者朋友们不吝赐教。

张万春  
2013 年 3 月 5 日

◆ ◆ ◆ 简明经济法

# 第一版前言

## PREFACE

本书是应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之邀,为经济与管理类专业本专科学生学习经济法课程而编写的教材。经济法的教材众多,再编写一本有新意和特色、内容和质量都较好的教材谈何容易。有鉴于此,除了在体系结构、内容安排以及文字表述的可读性方面作了一些尝试和探索,我还着重在阅读材料的选材等方面下了一定的功夫,尤其是每章的“开篇案例”和每节末的“身边的法律误区”、“域外法影”等板块的选材,都力求选择或者紧密联系当前的社会实际,或者颇具典型性,或者有独特视角的材料。这使本教材有了一定的新意和特色。

顾名思义,《简明经济法》之所以称之为“简”,从章节来看,仅仅只有 11 章;之所以称之为“明”,从内容来看,力求做到通俗易懂,尤其是要努力透析复杂问题,并使文字表述简化,也就是说,力求用几句话点透。从整体上看,本教材主要分为四大部分:经济法基础(第一章)、市场主体法(第二章和第三章)、市场运行法(第四章至第七章)和宏观调控法(第八章至第十章)。另外,虽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的劳动法已经相对独立于经济法,但是,考虑到其与其他内容的密切关系、学生毕业后这些知识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的实用性以及我在教学过程中学生们对经济法教学反馈的需求,在本书中,我仍然将其作为独立的一章,安排在书末即第十一章。

第一部分,经济法基础。经济法基础是全书理论性最强也最枯燥的部分,学生对这一部分内容的把握往往是最

弱的。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对于经管类专业尤其是本科学生的经济法教材而言,这一部分内容的确不应该为了理论而理论。因此,本书这部分仅仅安排了经济法的概念、历史发展和经济法律关系等内容。其中,经济法律关系作为贯穿整个教材的理论基础,是这一部分的核心内容。

第二部分,市场主体法。市场主体法部分安排了两大块内容:公司法和企业法。其实,公司法也当然属于企业法。但是,公司法是企业法的经典内容,将其独立作为一章,一来可以使重点突出,二来有利于学生掌握。除公司法之外的其他企业法,包括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和外商投资企业法,本书也单辟一章,与公司法相并列。比较遗憾的是,基于篇幅的考虑,本书未将破产法安排进去。

第三部分,市场运行法。在市场运行法部分,我考虑再三,精选了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其中,被誉为“经济法的核心”、“经济宪法”等的竞争法在经济法中占有独特的地位,本书也将此章作为重点章节之一,尽可能充分展开叙述;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都是与竞争法存在密切联系且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法律,不能够不加以介绍。将合同法也安排在这一部分,是出于多方面的考虑:从法学和经济法体系的角度看,合同法完全可以不必安排,然而,经管类专业的学生在课堂上实际上没有接触这些知识的机会;此外,在社会生活实践中,合同是市场经济运行的血液,没有合同,很难想象会有什么市场经济。因此,我最终还是决定将合同法安排在本书中,而且作为重点内容加以介绍。

第四部分,宏观调控法。在宏观调控法中,税法和金融法是重点。税法一章中,两税合并而形成的企业所得税法应当重点关注。金融法一章中,安排了银行法和证券法,而将信托法和保险法舍弃。之所以将会计法和审计法作为独立的一章收入本教材,是因为二者有着密切的联系;而且,作为宏观调控中的监督环节和监督步骤,它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又起着越来越突出的作用。

除了精选以上四部分内容,为了更好地体现“以学生为本”的编写理念,进一步增强可读性和趣味性,本教材在体系结构、内容安排方面还着力突出了以下几个板块栏目,穿插于书中:

第一,开篇案例。本书尽量选取鲜活的实际案例而非拟制案例,这些新颖或经典案例的选用,使本书贴近生活现实并突出了时代性,既有利于吸引学生阅读,也有利于学生深化对知识点的理解和把握。

第二,身边的法律误区。鉴于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对类似的知识点容易混淆,本书每一节末都设置了“身边的法律误区”板块,精心选取与每节内容有关、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关联、与我们身边发生的事有关的材料,用来专门区分法律上容易混淆的知识点,但绝不只限于简单地进行理论区分。可以说,“身边的法律误区”就是我们身边生活的“小贴士”。

第三,域外法影。这一板块从比较法的视角出发,分层面展示国外的相关法律制度。通过比较,可以使学生开阔视野、明鉴优缺、深化理解,也为读者了解国外立法、把握国内立法开了一扇窗户。

另外,本书还在正文中酌情随机安排了一些小栏目,如“小案例”、“小知识”以及“新闻中的法律”等,虽然受制于全书篇幅,这样的阅读材料不是很多,但相信它们能够成为学生学习过程中的“驿站”,既能深化读者对书中有关内容的理解,又为他们增添了阅读的乐趣。

本教材的写作和出版离不开老师和朋友们的热忱帮助和大力支持。从最初的写作构思到最终杀青付梓,张万香女士一直全程参与本书的校对,帮助我顺利完成了初稿;房虎德先生也于百忙之中积极主动地参与本书的校对;张晓静女士无私地参与了书稿的打印工作;特别还要提出的是,北京广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心安先生对本书提出了诸多修改意见。在此,我要向这些老师和朋友们一一致谢。我还要特别感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兰士斌编辑,本教材从句式到谋篇,兰老师都无私地倾注了很多心血。

还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为了突出案例的时代性和实用性,本书“开篇案例”和“新闻中的法律”引用或参考了一些官方网站的新闻,这也是一种新的尝试;另外,本书还参考了大量专著和其他文献,鉴于文中以及每章末的“推荐阅读”已将这些文献大都列出,本书书末便没有再专门列出参考文献。在此,谨向这些作者和网站致以衷心的感谢。

书总要付梓出版,写作和修改时间也终有止。学海无涯,此时此刻,我已生遗憾惶恐之心。限于作者水平,本书欠缺及错讹之处一定在所难免,恳请本书读者及其他老师和朋友们不吝赐教(Email:wanchunzhang@139.com),谢谢!

张万春  
2009年5月5日

# 目 录

## CONTENTS

<b>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b>	1
开篇案例 没有必要把不涨价的赞歌送给铁道部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0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2
本章小结	16
思考与练习	17
推荐阅读	18
<b>第二章 公司法</b>	19
开篇案例 初中生继承股份能否成为公司董事	1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7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	41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45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9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64
本章小结	70
思考与练习	70
推荐阅读	73

<b>第三章 企业法 .....</b>	74
开篇案例 中日合资变独资,日方小鱼吃大鱼 .....	74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75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	81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	91
本章小结 .....	100
思考与练习 .....	101
推荐阅读 .....	103
<b>第四章 合同法 .....</b>	104
开篇案例 商场卖 MP4 给儿童被告上法庭 .....	104
现役军官经商被判合同无效 .....	10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10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10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12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12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	133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136
第七节 合同责任 .....	142
本章小结 .....	149
思考与练习 .....	149
推荐阅读 .....	151
<b>第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b>	152
开篇案例 三鹿奶粉系列案今开审,原董事长最高可 获判死刑 .....	15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15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	155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	160
本章小结 .....	166
思考与练习 .....	166

推荐阅读 .....	167
<b>第六章 产品质量法 .....</b>	<b>168</b>
开篇案例 东芝笔记本电脑事件 .....	16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	16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与管理 .....	172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与产品责任 .....	175
本章小结 .....	180
思考与练习 .....	180
推荐阅读 .....	181
<b>第七章 竞争法 .....</b>	<b>182</b>
开篇案例 商务部依法禁止可口可乐收购汇源 .....	182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	18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87
第三节 反垄断法 .....	195
本章小结 .....	206
思考与练习 .....	206
推荐阅读 .....	208
<b>第八章 税 法 .....</b>	<b>209</b>
开篇案例 张大中一次纳税 5.6 亿元 .....	20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210
第二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种 .....	217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	228
本章小结 .....	237
思考与练习 .....	237
推荐阅读 .....	239

<b>第九章 金融法 .....</b>	240
开篇案例 奥运纪念钞“一票难求” .....	240
方正科技遭遇四次“举牌” .....	24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	242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	246
第三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251
第四节 商业银行法 .....	258
第五节 证券法 .....	265
本章小结 .....	285
思考与练习 .....	286
推荐阅读 .....	288
<b>第十章 会计法、审计法 .....</b>	289
开篇案例 银广夏公司案——中国安然事件 .....	289
第一节 会计法 .....	290
第二节 审计法 .....	298
本章小结 .....	306
思考与练习 .....	306
推荐阅读 .....	308
<b>第十一章 劳动法 .....</b>	309
开篇案例 华为离职运动 .....	309
周岱兰“现象” .....	310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311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	314
第三节 劳动争议解决 .....	326
本章小结 .....	333
思考与练习 .....	333
推荐阅读 .....	335
<b>【思考与练习】答案和提示 .....</b>	336

#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学习目标

- 了解经济法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 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经济法的内容体系
- 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产生、变更和消灭
-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能够运用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来分析具体案件

## 重点与难点

-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
- 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关系的区别
-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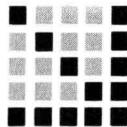
## 开篇案例

### 没有必要把不涨价的赞歌送给铁道部

2007年1月10日，中国铁道部新闻发言人王永平对外宣布：从今年起，铁路春运火车票价格不再实行上浮制度。

春运将至，在根深蒂固的垄断经营者面前，普通民众既没有讨价还价“用手投票”的权利，也没有另寻出路“用脚投票”的自由。于是，虽然民众怨声载道，但却只能徒唤奈何。基于这样一种背景，此次“春运票价不再上浮”的消息一经传出，立刻引起了强烈反响，很多人纷纷为之鼓掌叫好、额手称庆。但是，我们真的有必要因此而感谢铁道部吗？

首先应该明确的是，火车票价格“不上浮”并不等于“不涨价”。事实上，近几年的春运涨价过程中，铁道部都曾经划定了一些“不上浮”的范围，新型空调列车就是其中之一。按照铁路部门的解释，新型空调列车平时是以折扣价销售，春运期间虽然“不上浮”，但却要“恢复原价”。这也就是说，想要得到车票，旅客依然要掏出比平时更多的钱来购买。到底还有多少车票是在以“折扣价销售”，希望铁道部在明确“不上浮”之后，先能给出一个确切的答案。千万



## 简明经济法

不要等到春运来临才表示，大多数车票都是在以“折扣价销售”，因此需要“恢复原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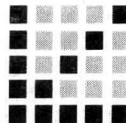
即使火车票此次真的不涨价，我们也完全没有必要给予太多的溢美之词。铁路客运原本就带有公益性和福利性特点，涨价与否应当征求消费者的意见，并要遵循既定的法律程序。反对春运涨价之声一直不绝于耳，春运涨价涉嫌程序违法也屡屡被人提及，春运不涨价本应成为一种常态，铁道部的表态显然来得太迟了一些。其实，按照价格与服务对应的原则，旅客购买了同等价钱的车票，理应享受到同等质量的服务，而囿于铁路部门的实际能力，春运时的服务质量普遍大打折扣，这时候车票不但不应该上涨，反而应当下降才对。我这么说并不是在吹毛求疵，无非是想表达这样一种观点，即使我们不苛求春运车票降价，也完全没必要把不涨价的赞歌送给铁道部。

早在 2005 年全国“两会”期间，春运涨价就被全国政协委员王翔指为双重违法：缺少价格听证违背《价格法》，车票涨价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近年来，很多人大代表和法律工作者纷纷从经济、法律以及政策等多种角度对春运涨价提出质疑，“维权斗士”郝劲松无疑是其中颇具影响力的一个代表。然而在最近一次与铁道部的交锋中，他却再次败下阵来。2006 年 12 月 1 日，郝劲松状告铁道部春运涨价程序违法一案在北京市中院一审落判，法院当庭驳回了他的诉讼请求。虽然无数人都曾经指出春运涨价有违法律规定，但却始终无法得到司法机关的认可。由此不仅给了铁路部门随意定价的自由，也使得他们可以任意挑选一个合适的机会抛出所谓“不上浮”来俘获民心，普通民众还是只能被动地接受这一切，而没有任何表达意愿的机会。春运不涨价的结果当然是好的，但是没有了法律的约束以及民意的监督，铁路部门依然是在以个人喜好左右着票价的走势。此次他们虽然作出了“不涨价”的承诺，但是谁又能保障他们不会在不久的将来耐不住寂寞而发动更大的价格攻势？

民众一次次对准春运涨价开炮，并不仅仅只是希望得到“不涨价”的结果，而是希望借此机会疏通民意表达渠道，借助于法律武器同各式各样的垄断行业展开博弈维权。从这种意义上说，程序的正义其实比结果的公正更重要。现实的情况是，民众虽然得到了自己想要的结果，但在走向这一结果的过程中，他们却再一次被集体拒之门外。春运不涨价应当是垄断行业迫于外界压力的一种常态，而不应该是其随心所欲的一种施舍；多年的舆论炮轰，一次次诉诸法律，到头来铁路部门依然是和往年一样高高在上地发布价格信息，这样的博弈结局又有多少喜悦可言？

（资料来源：2007 年 1 月 11 日《中国经济时报》，作者：赵志疆；转引自法制网 [http://www.legaldaily.com.cn/misce/2007-01/11/content\\_512884.htm,2009/1/9.](http://www.legaldaily.com.cn/misce/2007-01/11/content_512884.htm,2009/1/9.)）

**案例思考：**请结合该新闻，分析其中涉及的经济法内容。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 一、经济法名称的由来

在了解“经济法”的概念之前，我们应当首先搞清楚“经济法”这个名称的由来。

177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出版了《自然法典》，该书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但这里的“经济法”仅仅是指一种财产的分配方式。1842年，德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出版了《公有法典》，该书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但是这里的“经济法”也只是指一种分配方式。这“两位作者所称的‘经济法’，并不是指法律或法规，而是指社会运动的法则，用以表述他们设想的理想社会中公平分配财富的原则和方法。既然不是在法的概念和意义上使用‘法’的措辞和术语，则不能认为是由这两位空想者首先提出了‘经济法’。”<sup>①</sup>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思想家蒲鲁东(Proudhon)在《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中提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蒲鲁东的解释，无疑为我们现在研究经济法提供了一种认识基础。”<sup>②</sup>“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蒲鲁东作为一个无政府主义者，极力主张‘打倒政权’，因而他所谓的经济法，并不完全具备我们现在所说的经济法的内涵。”<sup>③</sup>可是，也有学者对此有不同意见。“真正意义上的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开山鼻祖应当为蒲鲁东……因为他的经济法思想与今天我们所说的经济法理论有某种程度的契合，这使他当之无愧地享有‘现代经济法概念之父’这一殊荣。”<sup>④</sup>

1906年，由德国的莱特(Ritter)撰稿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了“经济的法(Wirtschaftsrecht)”一词，用以说明同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sup>⑤</sup>

在世界各国的立法实践中，最早明确以“经济法”作为法律名称立法的是1919年德国《煤炭经济法》和《碳酸钾经济法》。这些立法被德国法学者敏感地捕捉到，他们“将这些法规分类研究，在世界法学研究领域独着先鞭，率先创立了经济法学。”<sup>⑥</sup>

除了以“经济法”命名的立法外，还存在很多属于经济法内容的立法。而且，欧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最初制定的经济法大多没有“经济法”名称，而其内容主要

<sup>①</sup> 史际春，邓峰著：《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6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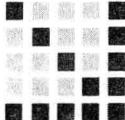
<sup>②</sup>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9页。

<sup>③</sup> 同②。

<sup>④</sup> 张世明著：《经济法学理论演变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18页。

<sup>⑤</sup> [日]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满达人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页。

<sup>⑥</sup> 张世明著：《经济法学理论演变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37页。



## 简明经济法

是集中在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方面。例如,1623年英国的《反垄断法令》,1890年美国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1895年德国的《禁止不正当竞争法》,都没有使用“经济法”的名称。

中国的经济法立法产生于民国时期。<sup>①</sup>国民政府制定和颁行了大量的经济法规。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以来,新中国经济法开始真正发展起来。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我国经济法开始进入蓬勃发展阶段。

###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人们对经济法这一概念,可以说是众说纷纭。通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该特定的经济关系属于经济关系的一部分,是特指由国家参与的那一部分经济关系。如果不是国家参与其中,这种经济关系就不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实际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决定了经济法的概念。例如,甲和乙之间存在借款合同,该合同当然属于经济关系的范畴。但是,由于该合同为双方当事人自由订立,国家不参与,所以该借款合同关系就不属于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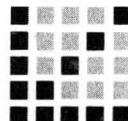
### 三、经济法的内容和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与经济法的概念有密切关系。一般而言,经济法在体系和内容上包括以下四部分:

第一,市场主体法。经济法建立在市场经济之上,而市场经济则离不开市场主体。政府、公司、企业以及中介组织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中扮演不同的角色,都有各自不同的法律规制。尤其是政府与公司、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关系,更是决定着政府参与市场的力度和公司、企业的活力。在公司、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过程中,政府如何参与以及参与的程度,在某种程度上昭示着市场经济的成熟度。我国法律正赋予公司、企业越来越多的自主权,这也是我国市场经济不断完善的结果。<sup>②</sup>市场主体法为不同的主体确立各自的权利义务,成为经济法最

<sup>①</sup> 有学者认为:“我国经济立法正式始于1929年。是年,国民政府立法院根据国民党中央执委会决议,制定了《训政时期立法工作按年分配简表》,表中将‘经济立法规划’正式独立列为一栏,与其他立法规划并列。这也是我国法律史中首次使用经济立法这一概念。自1938至1948年间,国民政府经济部在王云五主持下先后两次编纂《经济法规汇编》,首次汇编共3册,二次汇编共7册。据对以上资料分析,虽不能断言当时经济法已经成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但无可怀疑的事实是,当时的立法机关已把经济立法同编纂民商法典、军事立法、行政立法、社会立法分开并列。由此可以得出初步结论,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同世界范围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大体上是同步的。”参见周奎正等著:《中国当代经济法论纲》,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第264页。

<sup>②</sup> 我国公司的设立已经不再需要以前那些烦琐的审批程序,基本上实行的是登记制。只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等少数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才履行审批程序。另外,公司章程也赋予了当事人更多的自由,国家限制的内容大大减少。具体内容请参考本书公司法的有关内容。



基础的内容。例如,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等就属于这样的法律。

第二,市场运行法。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因此,保障公司、企业的有序竞争和公平竞争非常必要。然而,商业利益的追逐有时会破坏这种竞争秩序。因此,国家需要用法律来保证公司、企业的运行轨道和运行秩序。尤其是当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形成时,经济法就必须对其进行调节,以维护市场运行的正常秩序。例如,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就属于这一部分。

第三,宏观调控法。市场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方式,能有效分配社会的有限资源;但市场也存在着缺陷,市场也会失灵,这就凸显出宏观调控的必要性。而市场经济的完善要求宏观调控的法治化,这就需要通过制定国家计划法、财政法、税收法、投资法、金融法及价格法等,规范政府宏观调控的手段和程序,健全宏观调控体系,改善宏观调控机制。

第四,劳动保障法。在市场经济中,全体社会成员尤其是劳动者的劳动保障是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内容。面对公司和企业,劳动者往往处于弱势地位,而我国特殊的国情又使得我国劳动者处于极度缺乏保护的状态。因此,加强社会保障和劳动保障立法尤为必要。

以上四部分构成了经济法的体系和内容。当然,也有人认为,劳动保障法已经形成了自己独立的体系,应当从经济法中独立出来。

#### 身边的法律误区

#### 经济法调整一切经济关系吗?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更确切地说,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表面上看,经济法仿佛调整一切经济关系。其实,在经济法产生之前,财产关系或者经济关系是由民商法等部门法来调整的。伴随着工业革命、社会大生产以及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继续由民商法来调整所有的财产关系或者经济关系显得有些无所适从。社会经济的发展迫切要求突破民商法调整的限度,于是经济法应运而生。经济法从诞生之日起,就注定是要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然而,并非所有的经济关系都由经济法来调整,这也不是经济法的目的,也超越了经济法的功能。所以,现实生活中的很多经济关系仍然是由民商法来调整。经济法调整的那部分经济关系往往是由国家参与、管理或者协调的。这种经济关系经过法律调整后,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因此,确切的说法应当是,经济法并非调整一切经济关系。